

收文編號：1060007269

議案編號：1060630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6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兒少安置資源分配不均致產生兒少跨區安置之情形，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6006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針對兒少安置資源分配不均，致產生兒少跨區安置之情形，不利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渠等之後續追蹤輔導，研議相關解決辦法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三六二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為洲、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兒少福利組）（均含附件）

「兒少安置資源分配不均，致產生兒少跨區安置之情形案」 書面報告

壹、委員提案摘要：針對兒少安置資源分配不均，致產生兒少跨區安置之情形，不利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渠等之後續追蹤輔導，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兒少安置機構）資源配置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兒少安置機構主要係為照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遭受父母虐待、疏忽而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之兒少。全國目前共計有 124 家安置機構，可安置 5,237 名兒少，實際安置人數為 3,310 人（統計至 106 年 3 月底止），床位數尚稱充足。
- 二、上開 124 家兒少安置機構，除有 9 家係本部附屬及主管之省級機構，分布於北、中、南三區，供各地方政府安置個案外，餘 115 家係由各地方政府依其轄內兒少家外安置需求結合民間團體設置，惟因個案需求不一，各地方政府會考量兒少安全需求，或配合家長工作或居住地進行跨縣市的安置，爰為整合機構安置資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並設置全國兒少安置個案管理系統，建立機構動態管理資訊，各地方政府可至該系統查詢兒少安置機構床位數，及時給予兒少適當的替代性照顧。
- 三、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安置無依、家遭變故及受虐、受疏忽等兒少時，應循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及兒少安

置機構之順序為原則，故除兒少安置機構外，地方政府尚可依需求就近選擇適當之安置資源。

參、為提升兒少安置機構照顧品質及強化安置資源多元性，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 一、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聯合評鑑制度：自 95 年度起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評鑑為優、甲等者發放獎勵金並予以表揚；丙丁等者除停止政府資本支出之補助一年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機構定期予以輔導限期改善，並於隔年予以複評。
- 二、編列預算補助兒少安置機構推動各項兒少照顧輔導工作：包括補助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新建、修繕及設施設備、專業人員服務費及辦理安置兒少綜合性福利活動，加強兒少安置機構服務能量，以豐富兒少學習生活，健全身心發展。
- 三、本部刻正推動特殊兒少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以滿足特殊兒少的照顧需求，使其獲得妥適的生活照顧與教養服務，並研擬將團體家庭納入現行法定安置模式之一，以擴充安置資源多元性及量能，滿足地方安置需求。
- 肆、綜上，為確保受安置之個案能獲得妥善照顧，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兒少安置機構共同合作，建構完善服務體系，並廣續開發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等安置資源，提供家庭式及社區化的替代性照顧，並精進服務品質，以滿足兒少成長需求。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